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任何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十四项议案。

（三）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议案》共一项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五）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六）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七）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浙江杰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续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的落实。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为确保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公司平等对待所有中小股东利益，没有发现公司资产流失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安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关联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作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将继续加强监事的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重

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有重点，有针对性的加强公司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